

“思想道德修养与 法律基础”课 教学法

贾少英 著 陈勇 王滨有 审



高等教育出版社

G641.6/13

2007

“思想道德修养与 法律基础”课 教学法

贾少英 著 陈 勇 王滨有 审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共包括9个部分,重点阐述“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法,对当前大学生的思想特点进行深入分析,以和谐德育和以学生为本的理念作引导,在明确该课教学目标与教学要点的基础上,综合阐述启发式教学法、研讨式教学法、案例式教学法、实践教学法、多媒体辅助教学法等教学方法的基本理论以及在教学中的运用,从教学法的角度为该课程教学提供了一定的理论依据和实践模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法/贾少英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12
ISBN 978-7-04-022897-7

I. 思… II. 贾… III. ①思想修养-教学法-高等学校②法律-中国-教学法-高等学校 IV. 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63553号

策划编辑 张新峰 责任编辑 王清云 封面设计 王 晔 责任绘图 尹 莉
版式设计 王 莹 责任校对 胡晓琪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7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7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1.8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2897-00

目 录

绪 论 1

- 一、研究和探索“基础”课教学法的意义 1
- 二、“基础”课教学法的内涵及其研究的主要内容 2
- 三、“基础”课教学法研究的依据、原则和主要方法 7

第一章 “基础”课的性质、任务与教学理念 16

- 第一节 “基础”课的性质 16
- 第二节 “基础”课的主要任务 19
- 第三节 “基础”课的教学理念 27

第二章 “基础”课教学对象 32

- 第一节 当代大学生思想政治特点分析 32
- 第二节 当代大学生生理心理特点分析 37
- 第三节 影响大学生思想心理的主要因素 40

第三章 “基础”课教学目标与教学要点 43

- 第一节 “基础”课教学目标的依据 43
- 第二节 “基础”课教学总体目标 46
- 第三节 “基础”课各章教学目标和教学要点 51

第四章 启发式教学法 90

- 第一节 启发式教学法的内涵、特点和意义 90

第二节 启发式教学法的基本要求	94
第三节 启发式教学法的实施	96

第五章 研讨式教学法	119
第一节 研讨式教学法的内涵、特点和意义	119
第二节 研讨式教学法的基本要求	123
第三节 研讨式教学法的实施	124

第六章 案例式教学法	136
第一节 案例式教学法的内涵、特点与功能	136
第二节 案例式教学法的基本要求	138
第三节 案例式教学法的实施	139

第七章 多媒体辅助教学法	153
第一节 多媒体辅助教学法的内涵、特点和意义	153
第二节 多媒体辅助教学法的基本要求	155
第三节 多媒体辅助教学法的实施	156

第八章 实践教学法	200
第一节 实践教学法的功能、意义和目标	200
第二节 实践教学法的课型探讨	205
第三节 实践教学法的实施	207

参考书目	227
后记	229

绪 论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以下简称“基础”课)是当前高校设定的必修课,在新课程实施方案和教材基本确定的前提下,教师能否处理好该课程教材体系和教学体系的关系,恰当地选择和运用有效的教学策略与方法开展教学活动,是实现该课程教学目标、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因素。为贯彻中宣部、教育部关于“基础”课教学的基本要求,有必要开展该课程教学策略与方法的研究与实验。

一、研究和探索“基础”课教学法的意义

“基础”课是我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新方案(简称“05 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课程体系中的应用性特点十分突出,它承担着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的任务。加强该课程教学法的研究,对于充分发挥该课程的作用,提高教学的实效性,具有重要意义。

1. 贯彻“基础”课新方案的需要

研究和探索“基础”课教学法是贯彻落实“基础”课新方案的需要。高等学校“基础”课新方案,已于2006年秋季在全国高校普遍实施。加强“基础”课教学法的研究,是保障高质量实施“05 方案”的当务之急。在整体构建“基础”课教学体系的过程中,将课程设置的改革与学科建设紧密结合,加强该课程教学法的研究,处理好“基础”课理论体系、教材体系和教学体系的关系,对于贯彻落实“基础”课新方案,提高该课程的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2. “基础”课改革和建设的需要

研究和探索“基础”课教学法是课程改革和建设的需要。近年来,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很快。高等教育大发展的形势,对“基础”课建设提出了新的艰巨任务和较高要求。然而,该课程的建设特别是教学体系的建设却相对滞后,还不能适应我国高等教育快速、健康、持续发展的要求。随着对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认识的不断深化,加强“基础”课的改革和建设是摆在我们面前

的重要任务。目前,我国高等教育面临一个极好的发展机遇。国家进步、社会发展迫切需要大批技术应用型人才。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要培养三个层次的人才,即: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要实现这一人才培养的战略目标,我国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法的研究必须与其他课程的教学改革齐头并进,共同担负起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重任和使命。加强“基础”课教学法的研究对于实现人才培养的战略目标,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的有关精神,提高该课程的教学质量,适应我国高等教育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形势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3. 提高“基础”课教师执教能力的需要

加强“基础”课教学法研究,对于提高该课程教师的执教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执教能力,主要是指教师在正确教学理念的指导下,恰当地运用教学策略与方法,有效地把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的基本理论和有关知识传授给学生,并培养学生学以致用能力。它包括教师传授有关基本理论和知识的能力、教书育人、组织教学和驾驭课堂的能力等。提高执教能力是教师完成岗位职责,提高教学质量的基本要求。教师提高执教能力必须从实际出发,正确认识和把握“05方案”,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部署上来,扎扎实实地进行教学体系的建设。正确认识和理解教学规律,有的放矢地在教学方法上大胆改革。只有加强教学法的研究,才能够提高教师的执教能力,并提高该课程教学的实效性。

二、“基础”课教学法的内涵及其研究的主要内容

任何科学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研究对象的区分,主要是根据事物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针对某一事物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的研究,则构成了某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基础”课教学法的研究领域和研究对象是该课程的教学理念、教学过程、教学环节、教学组织形式、教学方法的特点和规律等。

1. “基础”课教学法的内涵

“基础”课教学法,是指教师在该课程教学的过程中,实现教学目标、落实教学内容的思维方式、思想方法和操作手段的总和。它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教学法是指教师在教学操作层面的各种教学策略与方法,广义的教学法不仅包括教学操作层面的教学策略与方法,还包括教学指导思想、教学理念、教学原则、思维方式和思想方法等内容。

“基础”课的教学对象是大学生。大学生的政治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法制观、职业观等思想观念的形成与发展,既受到学校教育的影响,又受到社会、家庭教育的影响。他们的意识上既有正在成长中的符合社会道德和

法律基本要求的思想品德和素质,也有受各种社会思潮的影响而形成的错误观念。大学生所处的客观环境,包括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社会关系、社会思想文化传统以及家庭情况和个人经历等,往往对其思想品德和素质的形成和发展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影响。离开对这些外部条件的客观分析和研究,不可能深刻地认识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形成和发展的社会历史根源。从大学生个体的内在心理因素而言,其良好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的形成,一般是知、情、信、意、行等心理要素和外在行为相互作用均衡发展的结果。大学生由于生理、心理趋于成熟,以及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主观能动作用的增强,其内在思想矛盾的运动带有自己的特点。例如:在入学前,他们已经有了中学教育和某些社会经历的基础,形成了对于理想、人生、道德、法纪等问题的某些观点和判断能力,养成了一些行为习惯。这些状况,决定了大学阶段是一个人政治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法制观和职业观等观念逐渐成熟的重要时期。同时,也使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的形成和发展带有一定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以这一领域的教学规律及其教学策略与方法作为研究对象的理论,是一个正在探索中的重要课题,是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它是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基础”课教学法研究的主要内容

“基础”课教学法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该课程的教学理念、原则等思维方式和思想方法,教学组织形式、教学过程、教学环节、教学方法的特点和规律等。其中,重点是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具有可操作性的各种教学策略、方法和实施手段的研究和实验。“基础”课的教学组织形式和其他学科的教学组织形式有很多共同点,如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均起主导作用等。但是,这门课程在理论联系实际的过程中又有自己的特征。例如,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特别注意联系学生自身的思想实际和社会实际来帮助学生理解和消化所学习的基本理论,这就要求学生接触社会实际,在教学组织形式上需要组织学生进行必要的参观、社会调查、社会实践,使该课程的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能够相互补充、相互配合,以便从总体上提高教学质量。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如何有效地开展教学活动,从一定意义上来看,属于教学法的范畴。“基础”课程的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必须认真分析学生的思想水平、思想问题和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并编写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教案。在教学方法上,不仅要研究一般的讲解、讲述、组织学生讨论等教学法在教学过程中的应用,而且要针对这门课程的特点研究如何帮助学生提高观察、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该课程教学效果检查和学生学习成绩的评定方法是教学方法的重要内容。例如,考试、考查题目的确定、评定成绩的依据和方法等均需认真地加以研究。

(1) 教学对象的研究

加强对“基础”课程教学对象的研究,树立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尊重学生的个性差异,重视研究学生的特点,了解学生的身心状况,掌握学生的思想和心理变化,根据学生的特点和需要组织教学活动等,是提高该课程教学针对性和实效性的重要环节。如果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情况不关心、不了解,对学生的个性发展不重视,就不可能有较好的针对性、实效性并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我国的高等教育已经进入大众化阶段。就目前情况来看,应用型大学的大众化教育特点已经开始得到体现。由于高校大规模扩招,学生的数量急剧增加,其个体的综合素质存在较大差异。有些学生学习基础较差,学习上困难较多,在科学精神、学习能力、人文素养、公德意识、心理素质等方面都存在不足。有些学生渴望成才,但缺乏学习动力,自我意识较强,但缺乏毅力和吃苦精神,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就业压力,思考多、关注多、忧患多,心浮气躁、急功近利,不能静心求学、自控能力不强。在这种情况下,“基础”课教学必须增强其针对性。特别是对应用型大学的学生,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更有耐心和责任心,努力营造一种充满亲情和关爱的教育环境,感化他们的心灵,升华他们的情感,激活他们的良知,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成为合格的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

(2) 理论教学策略与方法的研究

“基础”课理论教学策略与方法的研究,主要是探讨如何理解和把握教学内容,分析重点、难点,制定教学方案,采用恰当的理论教学模式和方法开展教学活动。其中,重点是研究理论阐述部分如何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采用恰当的教学策略与方法组织教学,以便形成“精、实、活,要管用”的教学特色。“精”就是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以基本道德规范教育为基础,以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抓住重点、难点、精髓,主要知识点清晰、明确,避免繁琐哲学。“实”就是紧密联系社会实际和学生思想实际。“活”就是教学方法要灵活运用。“管用”就是要有的放矢、学以致用、注重实效,并注意将情境化的教学环节引入到教学过程之中,体现师生之间的双向互动,调动学生的兴趣、情感等非智力因素的积极参与,活跃教学气氛,启发学生思考,努力推进多媒体和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实现教学手段现代化,增强教学效果。

(3) 实践教学策略与方法的研究

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统一体。片面强调理论教学,忽视实践教学,或者片面强调实践教学,忽视理论教学的倾向都不可取。“基础”课教学不仅要解决学生对有关基本理论的知不知、懂不懂的问题,还要解决信不信、行不行的问题。这一教学目标的实现,完全依靠理论教学是难

以奏效的。要想取得这类课程的实效性,必须在教学方法和途径上加强实践教学的研究与实验。通过形式多样的实践教学活 动,加深对“基础”课基本理论和有关知识点的感悟和理解,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法律素质和运用正确理论观察分析社会现象的能力。

(4) 考核体系的研究

“基础”课的成绩考核是其教学体系的重要环节,应加强考核模式和方法的研究和实验,探索学生学习过程的综合考评体系,加强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过程的考核,注重知识应用和学以致用用的考核。学生的总评成绩应由平时成绩、理论教学考核成绩、实践教学成绩等部分构成。改进和完善考试方法,采取多种方式,综合考核学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实际表现,全面、客观地反映学生的实际水平。

3. 正确认识和处理几个关系

(1) “基础”课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其他三门课的关系

《中宣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实施方案》(简称“05 方案”)规定,四年制本科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简称“原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简称“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简称“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简称“基础”)等 4 门必修课。专科开设“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简称“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简称“基础”)等 2 门必修课。“基础”课与“原理”、“概论”、“纲要”等其他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各有分工、功能互补。

“原理”课着重讲授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帮助大学生从整体上把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正确认识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以什么是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为主题,以认识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为主线,以阐述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重点,指导大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去认识和分析问题。

“概论”课着重讲授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历史进程,其主要任务是以中国化马克思主义为主题,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为主线,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为重点,帮助大学生了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三大理论成果的深刻内涵和精神实质,系统掌握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原理,坚定在党的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

“纲要”课着重讲授中国近代以来抵御外来侵略、争取民族独立、推翻反动统治、实现人民解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

以为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与“国家繁荣富强和人民共同富裕”两大历史任务而斗争为主题、主线，以了解国史、国情为主要内容和基本任务，以深刻领会历史和人民怎样选择了马克思主义、选择了中国共产党、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为出发点和基本目标。

“基础”课则是侧重于研究培养大学生政治、思想、道德、法律修养等方面的现象和规律，综合运用其他三门课程提供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其他相关学科的知识，从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出发，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社会主义政治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荣辱观、法制观和职业观教育。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以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为主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主线，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帮助大学生树立高尚的理想情操，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树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观念与法制观念，树立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时代精神的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该课程的主要任务是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帮助其增强社会主义道德观念和法制观念，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解决其成长、成才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综上所述，“基础”课与“原理”、“概论”、“纲要”等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是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相互配合的关系。新方案中的四门必修课，都是围绕着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这一目标而设立的，都是为了帮助大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导他们坚信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但各自承担着不同的任务并相互支撑、相互补充、相得益彰。

(2) “基础”课与日常思想政治工作的关系

“基础”课与日常的思想政治工作有着密切的联系。日常的思想政治工作是在学生行为实践的基础上，通过辅导员、班主任根据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的要求，针对学生的思想实际组织班级或年级学生开展各种德育活动，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通过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渠道，分析矛盾、解决矛盾和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大学生的政治、思想、道德、法纪、心理等综合素质。“基础”课则是从学生大量的个别、分散、偶然的政治、思想、道德、法纪、心理等现象中概括出具有普遍意义的本质特征和发展规律，上升到理论的高度，通过课堂教学、社会实践等不同教学环节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学生进行系统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与法制教育，它比日常的思想政治工作更系统化、理论化。两者之间也是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相互配合的关系。

(3) “基础”课与中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关系

“基础”课与中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是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衔接、合理递进、螺旋式上升的关系。中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主要是立足于中学生现实的生活经验,把理论观点的阐述寓于学校、家庭、社会生活的有关主题之中,通过实例来告诉学生应当怎样做,内容相对简单。大学的“基础”课则是在中学教育基础上的延伸和提高,体现较强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知识性和实践性,更加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知与行的统一和规范向实践的转化。

三、“基础”课教学法研究的依据、原则和主要方法

1. “基础”课教学法研究的依据

(1) 政策依据

“基础”课教学法研究的政策依据主要是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普通高等学校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有关方针政策。

1982年,《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逐步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的通知》[(82)教政字012号]规定,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教学的方法要灵活多样,除课堂讲授外,可以组织专题讨论、参观访问、社会调查和运用各种形象化的教学手段。”

1984年,教育部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的若干规定》[(84)教政字013号]指出,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的教学原则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注意引导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课堂讲授与生动活泼的教育活动相结合”等。

1995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社科[1995]10号)中规定,“要努力改进教学方法,积极探索在新形势下有效进行思想理论教育的新形式和新途径。教师应深入地了解和分析学生的思想状况、普遍关注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教学。要努力丰富教学环节,活跃教学气氛,启发学生思考,指导学生阅读重要原著,精心设计和组织课堂讨论,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引导学生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明辨是非,寻求问题的答案,增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配合教学组织必要的参观、考察和利用假期进行社会调查等活动,使学生在接触社会实际中接受教育。要鼓励和组织教师开展课外教学,支持和指导学生骨干和积极分子开展课外理论学习。要充分利用影视资料,开展电化教学,有关部门要组织制作配合课程教学使用的电视教学片。要不断改进和完善考试方法,着重考查学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接受程度和实际运用能力以及思想、政治和品德方面的表现。”

1998年,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

课程设置的規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社科〔1998〕6号）（以下简称“98方案”）指出，“要大力推动‘两课’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积极采用读书、讲课、研讨和运用相结合的方式进Ⓐ教学。”

200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指出，“面对新形势、新情况，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还不够适应，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一些地方、部门和学校的领导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重视不够，办法不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要联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联系大学生的思想实际，把传授知识与思想教育结合起来，把系统教学与专题教育结合起来，把理论武装与实践育人结合起来，切实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手段”。

2005年，《中宣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教社政〔2005〕5号）及其实施方案规定，“基础”课要“切实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方式和方法。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说服力和感染力。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体作用，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教学方式和Ⓐ方法要努力贴近学生实际，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学习特点，提倡启发式、参与式、研究式教学。要研究分析社会热点。要多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鲜活的事例、新颖活泼的形式，活跃教学气氛，启发学生思考，增强教学效果。要精心设计和组织教学活动，认真探索专题讲授、案例教学等多种教学方法，积极推广名师大班讲授和小班辅导的教学经验，大力推进多媒体和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实现教学手段现代化。建立教学资料数据库，实现资源共享。要加强实践教学。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所有课程都要加强实践环节。要建立和完善实践教学保障机制，探索实践育人的长效机制。围绕教学目标，制定大纲，规定学时，提供必要经费。加强组织和管理，把实践教学与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公益活动、专业课实习等结合起来，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到基层去，到工农群众中去。要通过形式多样的实践教学活Ⓐ，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观察分析社会现象的能力，深化教育教学的效果。要改进和完善考试方法。采取多种方式，综合考核学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实际表现，力求全面、客观反映大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道德品质。”

上述这些方针、政策和有关文件的精神是“基础”课教学法研究的主要政策依据。

（2）理论依据

“基础”课教学法研究的理论依据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它是“基础”课教学法研究的指导思想。其中，理论联系实际、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等思想方法以及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相互关系的理论，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学说等，

是“基础”课教学法研究的基本理论依据。教育学中关于教育者、教育对象、教育环境之间关系的理论,教学论中关于教案设计的有关理论等是研究“基础”课教学法的重要理论依据。

从德育学科的发展来看,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国家重点课题“整体构建学校德育体系的深化研究与推广实验”课题组在研究和实验的过程中完善了德育“双主体说”、“新三中心说”、“四原则说”、“四环节说”、“五要素说”等有关德育理论。

“双主体说”,即教师是教育主体,学生是受教育主体,教师和学生应当互相尊重对方的主体地位。学生的主体性则体现在活动的“主角”地位上,学生积极主动地在活动中认知,在活动中体验,在活动中锻炼,在活动中自我评价。师生双主体在德育活动中平等交往、积极互动、共同发展。在德育体系的构建上,要充分体现学生的主体性,以学生为本,“一切为了学生,为了一切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德育过程中的教育者与受教育者都具有主体性,从一定意义上看,德育的主体是双主体。教育者主体性的形成具有先行社会化的实践基础,是相对成熟的道德主体,其社会职责和实践目的是育德、育人。受教育者主体性的形成基础主要体现在其学习过程中表现出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等主体意识。在德育过程中,教育者要尊重、发挥受教育者的主体性。在现实的德育实践中,其双主体的特点往往表现为师生双向互动的双边活动。整体认识受教育者主体性的形成过程和表现特点,应包含师生共同活动和学生自主活动两种情境。受教育者在教育者的引导和培养下,充分发展其主体性的功能是为了提高自身的素质、能力,以利于更有效地自主学习和参与社会实践,满足社会需要。通过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双主体在实践活动中的互动,把一定社会的政治准则、思想观点、道德规范、法纪规范和心理要求,转化为受教育者个体的政治素质、思想素质、道德素质、法纪素质和心理素质。

“新三中心说”是针对传统德育课程的“以教师为中心,以教材为中心,以课堂为中心”的“旧三中心”,建构“以学生为中心,以活动为中心,以体验为中心”的现代德育“新三中心”。使学生在自主参与的德育活动中体验生活,感悟道德,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新三中心”是学生自主性、能动性的集中表现。现代德育应当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性,教育和激励学生自尊、自爱、自信、自立、自强,引导和培养学生自定成长目标,自析成长环境,自寻成长动力,自开成长渠道,自研成长方法和自评成长效果,使他们成为自身全面发展的主人。德育“新三中心说”把“师本”观念让位于“生本”观念,增强了学生的主体参与,使单纯的传授知识转变为既重视知识,更重视实践,突出了德育的实践环节。为体验教育和加强德育实践提供了理论依据。

“四原则说”是指德育要坚持“近、小、实、亲”的原则。近,就是贴近

生活,贴近学生,贴近实际;小,就是从小处着眼,从小处入手,从小事做起;实,就是倾注真情实感,讲述真实情形,做诚实守信的人;亲,就是亲切融洽,可亲可信,亲身践行。“四原则说”通俗地回答了当前德育工作应当“怎样做”的问题,有助于解决德育曾经存在过的“高、大、空、远”的问题,使德育从“天上”落到“人间”,从空洞说教回归生活,从而取得教育实效。

“四环节说”是指德育过程由知、情、意(信)、行等四个环节构成。实践的观点是德育首要的、基本的观点。德育不同于智育。智育的任务是传授知识和培养能力,它主要解决知不知、会不会的问题。德育则不仅要解决知不知、会不会的问题,而且还要解决信不信、行不行的问题,不但要授之以知、晓之以理,还要动之以情、导之以行。只有知识传授,而无情感陶冶、意志磨炼和行为引导不是完整的德育。强调德育的情感陶冶和行为引导,避免单纯传授知识的倾向,有利于增强德育的实效性。要重视课堂教育,也要注重实践教学、体验教育、养成教育,注重自觉实践、自主参与,引导受教育者在学习道德和法律知识的同时,自觉遵守道德和法律规范。

“五要素说”认为,德育应当包括道德教育、思想教育、政治教育、法纪教育和心理教育等五个要素。德育是一门综合性的应用学科,它要运用哲学、经济学、伦理学、社会学、法学、教育学、心理学等学科的理论 and 知识,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和法制教育。道德教育、思想教育、政治教育、法纪教育、心理教育,各有其特定内涵,但又互相联系,互相渗透,互为条件,互相制约,构成了德育统一体。这五个要素不可割裂,更不能互相取代。

上述这些理论概括,是“基础”课教学法研究的重要理论依据。

(3) 实践依据

近年来,我国高等学校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和教学实践的过程中,广大教师创造出许多具有可操作性的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这些方法大致可以划分为以引导学生主动思考问题、探索问题,通过交流研讨得出正确结论的研究型教学法;讲授与提问、讨论相结合,教师与学生之间加强双主体互动、双向交流的启发式教学法;以案例分析形式为主的案例式教学法;以情境感染形式为主的充分利用多媒体教学手段的教学法;以实践活动形式为主的教学法等。这些经验为“基础”课教学法的研究提供了一定的实践依据。“基础”课教学法的研究要认真总结这些实践经验。对于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各种经过实践检验的教学法进行优化组合,灵活运用,切实提高该课程的实效性。

2. “基础”课教学法研究的原则

(1) 理论联系实际

理论联系实际是“基础”课教学法研究的基本原则。任何科学理论都来

源于实践，又要能够指导实践。无论哪一门学科的教学，都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基础”课将理论联系实际作为教学的基本原则，除了上述带有普遍性的原因外，还有其特殊的依据，即理论联系实际是体现该课程方向性和时代性的必然要求。

“基础”课教学内容具有鲜明的方向性，即政治方向。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其教学效果如何，不仅要受到学生的知识水平、生活阅历、思维方式以及认识能力的制约，还会受到各种复杂社会因素的干扰。要克服学生的认识障碍，使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政治观、法制观、职业观等，就必须理论联系实际，针对社会实际及其在学生思想上的影响，进行有说服力的分析和引导，才能够帮助学生分清是非、明辨真伪，解决思想上的困惑，使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提高观察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基础”课教师能不能够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原则，不仅影响到学生知与不知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它直接影响“基础”课的政治方向。“基础”课的教学过程是一个复杂抽象的理论教学与生动形象的实践教学的结合体，其效果最终要通过学生的行为实践来检验。只有在实践中才能看出学生是否通过理论学习树立了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政治观、法制观和职业观。所以，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必须理论联系实际，引导和促进学生将马克思主义的有关理论内化为自身的思想意识并将其外化为行为实践，从而提高教学效果。

理论联系实际是体现“基础”课教学时代性的必然要求。教师必须根据社会发展状况，结合国内外形势发展变化的实际，有针对性地调整、创新其教学策略与方法，使学生将道德和法律的有关理论内化为自身的精神财富，并将其外化为自觉的行动，达到知与行的统一。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要防止两种错误的倾向。第一种倾向是完全围绕社会现象和学生的思想动向转，忽视理论学习，学生关心什么社会现实问题和社会现象，课堂就讲什么内容，只摆现象，不能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有关理论知识进行分析和引导。第二种倾向是只讲抽象的理论，不能联系实际，不是引导学生从实际材料中分析、概括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使学生加深对有关概念和原理的理解，而是照本宣科、照本解读，或者用抽象的词句解读抽象的概念和原理，引导学生死记硬背。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脱离学生思想实际，缺乏教学的针对性，忽视对学生行为实践的指导，知与行互不联系。这样做的结果是概念和原理虽然讲过了，但是学生的疑难问题并未解决，没有起到帮助学生树立正确思想观念的作用，使知与行严重脱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基本原则，必须克服上述错误倾向，从而使“基础”课显示出其应有的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从而实现教学

目标,提高教学的实效性。

(2) 继承与创新相结合

“基础”课教学法的研究必须坚持继承和创新的统一。继承是创新的基础,没有继承就没有创新。尽管不同时期大学生的特点具有不同的时代痕迹,但大学生自身的成长规律是具有共同特征的。“基础”课教学在途径和方法上都必然具有继承性。只有继承与创新的统一,才可能使“基础”课教学为学生所接纳和欢迎。任何有生命力的事物都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在继承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创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使人们的思想观念和生产、生活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它要求“基础”课教学在保持继承性的同时,必须对其内容与形式的创新给予关注。只有紧密结合时代特点、社会发展和教学对象的新变化,努力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手段,课堂教学才能不断增强感召力和渗透力,取得实效。实践证明,“基础”课教学是在不断适应历史条件的变化中发展的,是在继承与创新的辩证统一中前进的。创新必须针对大学生特有的心理因素、精神文化生活的新要求,针对计算机网络等技术条件下大学生接受信息、休闲娱乐方式的新变化,针对后勤社会化改革条件下学生活动范围、方式不断变化的现实,不断加强教学法的研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既要继承以往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更要适应新的形势和时代发展的要求,不断探索和拓展新的教学法,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教学的实效性。

(3) 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

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是指“基础”课教学法的研究既要重视课堂教学,又要引导大学生深入社会、了解社会、服务社会;既要重视理论研究,又要重视引导大学生在社会实践中对有关理论和知识点加深感悟。学生个体品德的形成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经过个人主观努力和客观条件相结合逐步发展的。人的社会化也是在接触社会、了解社会、改造社会的过程中逐渐实现的。只有通过实践才能真正把知转化为行,达到知与行的统一,最终形成良好的品德。一切德育的理论成果也必须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接受实践的检验。在教学法研究的过程中必须重视科学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使之体现理论和实践的有机结合。实践教学要充分尊重和兼顾学生的内在需要,着力培养人的能力与个性,促进人的协调发展。在教学内容上,要克服教学内容的单调性,使道德素质与人文素质结合,重视在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的同时,激发和引导其努力学习,掌握现代技术和技能,促进其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

(4) 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

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是指在“基础”课教学法研究的过程中既要重